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鲁0704破1号之一

申请人：仪淑军，男，1975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长宁街64号。

被申请人：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潍州南路十一公里处路西。

法定代表人：仪淑军，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2015)坊法执字第320号李承磊与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潍坊盛德利经贸有限公司、陈磊、张勇、仪淑军、赵彬、潍坊亿盛投资有限公司、韩华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申请执行人李承磊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8月将执行案件移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经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被申请人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具备破产条件，于2018年8月29日裁定受理李承磊对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将该破产案件指定本院管辖审理。本院于2018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并于同日指定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案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20年12月19日召开第一次和第

二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2月24日，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仪淑军以破产重整程序能更好的盘活破产财产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7日，登记机关为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受理时，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财务分析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5月31日，该公司现有资产账面总额为4.8亿元，账面负债合计10.3亿元，已属资不抵债。据管理人提交债权表初步核定，税款优先债权11136992.99元，职工债权1734093.44元，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85128553.17元，建设工程优先债权5145771.84元，无财产担保债权为1411638190.96元。

另查明，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00万元，其中仪淑军认缴出资额4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1961%。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本案系债权人李承磊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仪淑军（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0.1961%）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

属于破产重整的适格主体。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企业资质良好，对该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盘活企业资产，提高全体债权人的清偿率，且该公司目前存在重整意向投资人，破产重整具有可行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对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世平

审 判 员 王锦凤

审 判 员 孙 菁

审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敏

书 记 员 魏 超